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 自願公告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採納該計劃，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參加。根據計劃規則，股份將由市場獨立受託人為選定參加者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彼等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以零成本轉讓予選定參加者。根據該計劃於其整個期間內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4,974,369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用途及目的

使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 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期為10年，並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將仍有效。

## 管理

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及適用的信託契據由董事會進行管理。

##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加者及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每個獎勵授予任何董事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被建議收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資源轉撥所需資金予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相關數目的已授予股份，而受託人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

當選定參加者於授予獎勵時已滿足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有權獲授予構成獎勵的股份時，受託人須以零成本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及相關收入予選定參加者。

##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不得向選定參加者授予獎勵，且不得向受託人提供購買股份的指示及付款：(i)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及(ii)於緊接年度／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30日期間。

## 最高限額

倘股份獎勵將導致與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沒收的已授予股份)超過24,974,369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而於相關時間的年度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投票權

受託人或任何選定參加者不可行使根據信託持有而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 歸屬與失效

董事會可就任何股份獎勵及相關收入釐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時間。對選定參加者的股份歸屬條件是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須仍為本集團僱員，並需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受託人向其轉讓股份。

倘選定參加者：

- (1) 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加者離世；*(ii)*選定參加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或*(iii)*選定參加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因裁員理由而終止；
- (2) 本集團與彼の僱傭關係終止而並無作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選定參加者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3) 被宣佈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妥協；  
或
- (4) 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除非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和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通過本公司合併、私有化計劃或要約而有所變動，則將加快任何已授予股份歸屬。

##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加者的任何未授予獎勵或未行使的權利。

終止後，由餘下股份所得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於作出適當扣減後)將匯予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然而，倘建議向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予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9年1月11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或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計劃」   | 指 | 董事會採納的維信金科第一份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授予本集團僱員(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
| 「計劃規則」  | 指 | 董事會所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
| 「選定參加者」 | 指 | 批准參與該計劃並已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有關契據制定該計劃   |

「受託人」 指 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獨立並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擁有及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劉央女士和葉家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組成。